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5月31日，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电话方式、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德平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肖菲、李苒洲、匡建东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 448,284,301.44 元，营业成本 274,136,911.36 元，营业利润 52,809,928.11 元，利润总额 56,667,821.8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08,161.6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08,161.69 元。其中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9,013,373.00 元，根据《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按照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901,337.30 元后，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134,974,551.57 元。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2,400 万元（含税），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现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22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更改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饮料机械、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液体包装机械、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0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2016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饮料机械、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液体包装机械、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上市后股份数额】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普通股为【 】万股，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1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 3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年度的授信主要用于流

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何德平先生负责对外签署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银行借款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实际投资金

额为 113,269,339.85 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额为 113,269,339.85 元。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13:30 在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